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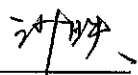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现对此项议案事前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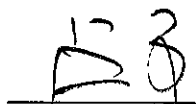
1、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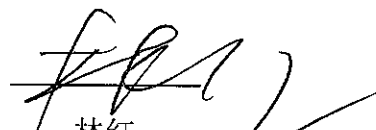
2、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沙朕


卢平


林红

2019年4月15日